

一個國家的文化想要發達而有進步，這個國家的國民必須人人具有這樣的心胸，抱有這樣的志氣。無論怎樣威脅利誘，而其志終不可奪。中國文化素重氣節，而教育本旨原在培養個人氣節，其故在此。假使這個國家的國民，都是仰承鼻息之徒，蠅營苟苟之輩，遇事唯唯諾諾，唯命是聽，毫無反抗的精神，亦無倔強的氣概，這個國家縱或一時強盛，武力超群，其文化前途必是黑暗而無進步的。獨秀先生說：「此時人類若要前進，必須首先打倒這個比中世紀的宗教法庭還要黑暗的國社主義與格別烏政治」，就是這個意思。

要使國民一般具有獨立的人格，自主的氣節，必須從經濟方面培植着手，使經濟制度可以養成這樣的品格並使其發展。故最起碼的條件就是要使人們在經濟上可以自主，生活上可以獨立，才能有獨立的判斷、自我的主張。就是說人們必須保有數畝之田，種桑種稻，一切自足自給，毋須求於人，然後進則可以兼善天下，退則亦可獨善其身。像俄國這樣的經濟制度，一草一木均歸國家所有，史太林是個大地主而兼資本家，真是普俄之下莫非史土，除掉少數共產黨高級幹部以外的人民，都是沒有罷工權的勞工，沒有耕地權的雇農，他們為求一家免於啼饑號寒，除了朝夕歌頌史太林萬歲以外，那裡還敢說：『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民欲

萬山不許一溪奔，
攔得溪聲日夜喧。

到得前頭山脚盡，

堂溪水出前村。

南宋六詩人楊萬里的

桂源鋪絕句。最可愛讀。

今寫給

做家老弟。祝他的六十五

歲生日。

通一
季年七月

與之偕亡，雖有克里姆林宮之堂皇美麗，豈能獨樂哉！』儘管克里姆林宮的宴客是肉林酒海，而一般人民仍有不能免於饑寒凍餓，儘管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然亦無人敢揭竿而起，高舉反抗史太林的火炬啊！殺人以及與政相比，則政之為厲豈只千百倍於刃耶！這個問題的關鍵所在，全視私有財產制度之是否保持，及保持的程

度如何，與限制私人經濟活動範圍之廣狹以爲定。一個人如要獨善其身，必須在經濟上他有可以獨善其身的的生活之道。有人說：蘇俄的集體農場制度，在經濟上則是失敗，而在政治上大大成功。就是集體農場的經營，生產品的總收穫量並不比從前各自耕種時增加，但在控制國民行動上則無微不至了。共產黨政權的維持，完全依賴於這種統制經濟的桎梏。是故政治權力徹底干涉經濟生活的結果，絕對不能走上民主之路，只有加強獨裁而奴役其人民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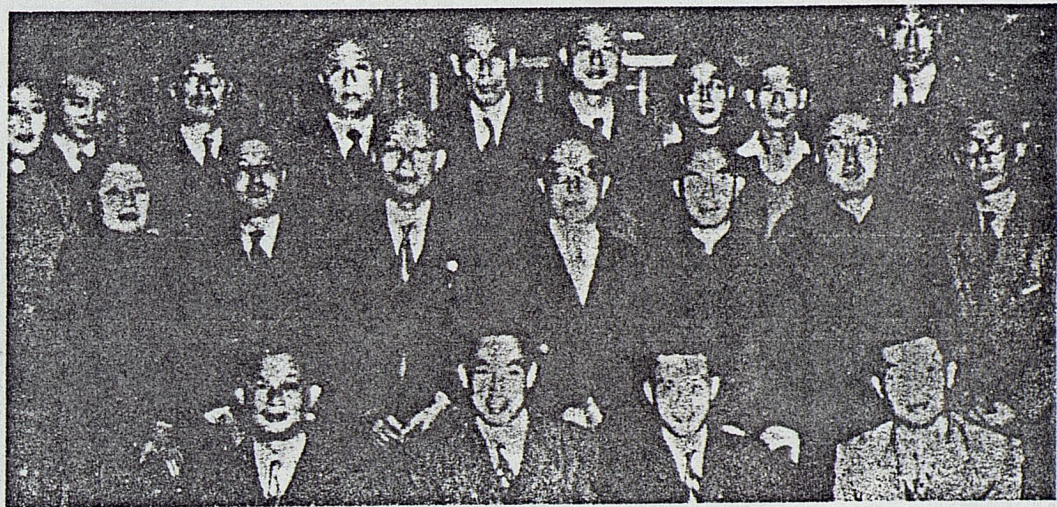
四

民主政治既是爲人民大眾的政治，爲大眾謀幸福的政治，故大眾的經濟生活，應爲必須考慮的最重要問題之一，已如上文所述。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生產工具一天一天的爲少數人所持有操縱，而勞工的生活也一天一天的陷於悲慘境地。土地兼併之結果自耕農逐漸變爲佃農了。爲矯正這些弊害，爲謀改善大眾生活，乃有應運而生的各種各樣的社會主義。過去一百年來大家所焦思苦慮者，不論是從事實際政治的政治家，亦不論是執筆操觚的教授們，都是廢寢忘食的研討經濟問題，大家都希望考慮出來一套福利眾生的有效辦法，對於民主政治的闡揚研究，反而置諸其次，好像政治民主化問題，早已獲得實際解決了。共產主義就是其中最露頭

之外，再加上一套經濟專制，其專制的程度，較之過去任何時代的專制魔王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矣。

三

反對黨派的自由，換一句話講，反對黨派有組織、言論及出版的自由，既然是民主政治制度的特別重要內容，那麼，我們要在怎樣的條件之下才能確保這種自由？反對黨的存在，固然要靠政府黨的承認與容忍，然僅僅靠着政府黨的承認是不會有多大用處的。這個問題的解決必須從經濟制度上着眼。我們固然不能承認經濟的條件為歷史的進化之根本動力這種唯物史觀的說法，但人們生息於大地之上，生活——吃飯穿衣——總是第一要件，每日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那一件又能離開經濟的範疇呢？人類生活上的一切，都是不能離開經濟這個原動力的。個人要有自由，必須首先免於匱乏。假使一個人朝夕奔走衣食，他縱有自由，也是不能善用其自由。一個人站在飢餓線上，他就無法反抗政府。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究只能期之於極其少數的人們！假使工人沒有罷工權，農民沒有耕種土地權，這個工人和農人有沒有自由可說？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勞工與資本家雖完全立於平等的地位，但勞工迫於生活的要求而無力對抗廠主，實際上便陷於不平等。為冀謀勞工的福利，使勞工能



團結罷工以對抗資力，迫使資本家不能不允其所請而增加工資，或改善待遇與工廠改良

設備等等條件。這是近代政治措施的一大進步。假使工人沒有這種罷工的權利，那個工人有沒有自由可言？農人也是一樣，假使所有耕地完全收歸公有，由國家派員管理經營，農民不能自由耕種土地，為免於飢寒交迫，只有參加這種集體農場而完全變為一個雇農，這個農人有沒有自由可言？若蘇俄今日的經濟制度，一切生產機構，全部收歸國有的經濟制度；所有耕地完全加入集體農場，改為國營；所有耕地完全加入集體農場，而由國家派員管理經營，工人變為雇工而沒有罷工權，農民變為雇農而沒有耕種土地權。在這種經濟絕對統制制度下，一個人如想活命，只有俯首帖耳的跟着政府黨一路走，否則只有餓死凍斃之一途。史太林已是蘇俄唯一的大地主大廠長，儘管蘇俄一般人民心中對於史太林有恨之切骨者，但表面上都是歌功頌德不已，就是這個緣故。所以共產主義必與極權政治相關連，再也不能分開，也可以說是一事之两面，由此就可證明了。在這種政治制度之下，試問：反對黨如何可以存在？

中國有一首最古最古的歌謠，名曰「擊壤歌」，詞簡而意賅，讀之令人志氣傲然，其歌曰：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哉！」這是何等超逸塵世的氣概。這種氣概正是「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精神之表現。

平等的權利，獲有同樣工作的機會。這樣的政治制度，才算得是真正的，貨真價實的民主制度。如其不然的話，不用甚麼名詞，說得如何好聽，「人民民主」也好，「新民主」也好，都不過是欺人盜世的口號，究其實仍是絕對的專制，徹底的獨裁。這就是說民主政治制度，政府黨不僅是要承認少數黨派的存在，且要顧及少數黨派的利益，更進一步還要講究保護少數黨派的權益。是故民主政治，必須是多黨政治。

民主政治 (Democracy) 是全體人民的政治，為着全體人民的利益與幸福，而由全體人民來治理。惟全體人民的意見常常不能趨於一致，因為全體人民的利害，錯綜複雜，經緯萬端，不獨不能完全一致，有時且是互相衝突，有時更是背道而馳。為求決定何取何捨，乃不得不採用多數表決 (Principle of majority rule) 的辦法，俾彼此爭論不下的問題，可獲實際解決。民主政治採用多數表決之舉，乃是相對的功利的便宜辦法，並非多數表決就能表示意見之真善美的絕對價值，更非說多數的意見一定優於少數的意見。因此之故，我們就不能認為多數者的利益就是全體的利益，我們更不空說多數者的意見就等於全體的意見。

再從另一方面來說；要使多數的意見成為共同的意見或全體的意見，必須這個多數的意見是公正無私，不偏不頗，客觀而最公平的意見才可。但是人們的意志常受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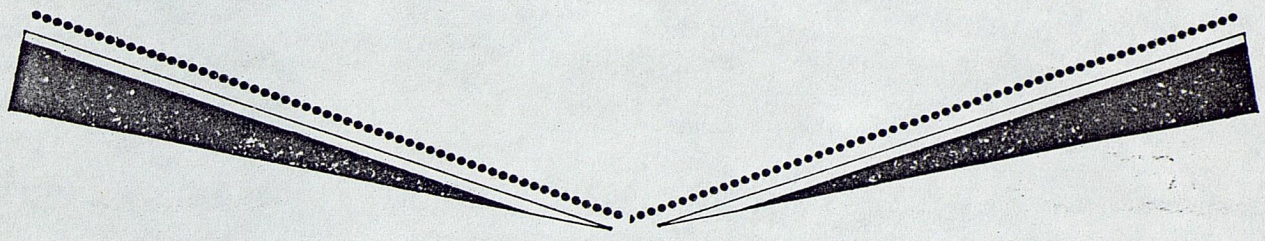
境之支配，當他們構成政治上的意見時，往往逃不了過去的經驗與當前的環境之影響。個人信以為真，而認為是公平無私者，往往由主體意見或個人利害而不自知。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類似這種的情形正不知有過多少。故多數專制的弊害，不僅很可怕而且有時是很危險的。人們常有陷於這種弊害的深淵而無動於中者，因為他們常以為多數的意見都是合乎真理而絕對正確的。為防止多數專制，考慮保護少數者的利益起見，各國想出許多方法，如比例代表制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的選舉法，就是基於這種理由而產生的。少數者的利益不致橫遭迫害，其心理上不平的氣忿當可減少，或竟可以不會發生。他們自覺這個社會有他的一份，他們在這個社會仍是主人，故不致發生陰謀搗亂而採取直接行動。且因他們一切權利義務均與政府黨享有平等之機會，時機一旦來到，仍有出人頭地掌握政權之可能。故承認反對黨之自由，可使人無恐懼、政治安定，而不致發生革命政變 (Coup d'état) 一類之事。同時政府黨也無須使用大批秘密政治警察，防止陰謀或暴動。

其次，政府黨之外如有反對黨存在，每屆選舉時期，各黨的政綱政策均羅列於人民之前，人民可以衡量比較，自由選擇其願意選舉之政黨，使其參政權得以充分行使，對於政治興趣自可增長增高。在積極方面可促成政府的進步，在消極方面亦可防止政府的

腐敗，而達到人民監督政治之實。這種政治上的實際教育，才是冀求政治進步的光明道路，人民衷心願擁護政府，政府權威自然增高，而政策必易於推行。是故民主政治，必須是全民政治。

此外，承認反對黨之自由，不僅可防政治上的陰謀變亂，不僅可使人民有選擇政府之機會，且可收互相監督之效，而相得益彰。政治上的制衡作用 (Check and Balance) 本為防止政府濫用權力與腐敗自私，故對於行政組織，乃有分權之設，彼此制約，彼此平衡，以期保障人民之利益。根據同樣的理由，政黨間的關係亦復如是。如果兩黨 (或兩黨以上) 對立，互相監督，互相砥礪，彼此不敢自私，彼此不敢專橫，不僅人民利益賴以保障，而政治設施亦有進步。如果一黨專政，其結果必與上述相反，最後這個專政的黨必自陷於腐敗而終趨崩潰了。任何獨裁都和殘暴、蒙蔽、欺騙、貪污和腐敗的行為是不能分開的，政黨又何能例外？

根據以上的分析，民主政治的真實內容，特別重要的是反對黨之自由。如其不然的話，像蘇俄這樣專政的制度，除共產黨外別黨不許存在，一切選舉均由政府黨指定，沒有競選這一回事，人民只有盲目的依照指定而投票，毫無自由選擇之餘地。不論何種集會，開會時儘管有所討論，均是預先排定的程序，最後只有按照預定，舉手通過。這只是絕對的專制，徹底的獨裁。而且政治獨裁



四 思想言論出版絕對不自由。
四 絕對不許罷工，罷工即是犯罪。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廿八日獨秀先生復寫出一篇「我的根本意見」十五條（獨秀先生是一九四二年五月逝世的），其中第八條這樣說：

「民主主義是自從人類發生政治組織，以至政治消滅之間，各時代（希臘、羅馬、近代以至將來）多數階級的人民，反抗少數特權之旗幟。「無產階級民主」不是一個空洞名詞，其具體內容也和資產階級民主同樣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特別重要的是反對黨派之自由，沒有這些，議會或蘇維埃同樣一文不值」。

上面引述的獨秀先生對於民主政治的見解，每次均提到反對黨之自由，在這根本意見一文裡，他更特別強調這一要義。他說：民主政治的具體內容，是要求一切公民都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罷工之自由，「特別重要的是反對黨派之自由」。胡適之先生於「陳獨秀的最後見解」一書的序文中，更特別指出而加以解釋。他說：

「在這十三個字——特別重要的是反對黨派之自由——的短短一句話裏，獨秀抓住了近代民主政治生死關頭。近代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的基本區別就在這裏。承認反對黨派之自由，才有近代民主政治。獨裁制度就是不容許反對黨派的

自由」。

這正是獨秀先生經過了六七年沈思熟慮的結果，也可以說是被史大林毛澤東清算後反省出來的經驗之談，所以適之先生在上述序文的結論中說：「他從苦痛的經驗中悟得近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內容，「特別重要的是反對黨派之自由」。在共產黨政治制度——史大林政治制度的王土之下，只有嘍囉、奴隸、附庸者和應聲蟲可以存在，沒有可以和他立於平等地位的人，更談不到對他批評攻擊了。你如出生在史記制度王土之下（不問蘇俄或其他衛星國），你只有絕對的盲目服從，死無怨言，更進一步還要歌功頌德朝夕歡呼，否則你就会被清算以至於失蹤，而離開這個人間世。有人說史大林不用你就殺你，沒有中間路線，絕不容許有任何反對他的個人或團體可以生存下去。這是共產黨的典範，即所謂鐵的紀律。毛澤東本是同一模型鑄出來的產品，現在的中共治下，最多的只有一些同路人或附和之徒，決不許有對他分庭抗禮的反對黨存在。

二

本文要想提出討論的是：民主制度下「反對黨派之自由，及如何始能確保此一自由」的問題。我們認為民主政治制度的真諦，就在允許反對黨存在這一點。政府黨不獨要有容忍反對者的雅量，且要允許反對黨派有組織，言論和出版的自由，而與政府黨享受

自由之黨反對

及如何確保

雷震

編者：

雷震先生堅信民主政治是政黨政治，必須有反對黨。所以，雷先生主持的「自由中國」，曾經發表過很多強調反對黨的文章，特別是發表過朱伴耘先生一系列討論反對黨的文章，從「反對黨！反對黨！反對黨！」到「七論反對黨！」

但在「自由中國」上發表的第一篇主張反對黨的文章，却就是「舊文新刊」欄轉載的這篇文章。這篇文章，是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一日在「自由中國」發表的。十年後的民國四十九年，雷先生終於挺身而出，領導組黨救國運動，展開組織「中國民主黨」工作，但不幸而因此下獄十年，「中國民主黨」也胎死腹中！

現在，距離雷先生發表本文已超過三十三年，距離雷先生組黨下獄也已經超過二十三年，但還不知道要到何年何月才會組成一個雷先生所堅決追求的反對黨！

一

陳獨秀先生晚年對於民主政治制度下了很精確而扼要的定義，給了很具體而顯明的內容。他前後寫給友人的書札上，反覆中說民主政治的真實內容是：法院以外任何機關無捕人權，無參政權人民則不納稅，非經會議通過政府無徵稅權，政府之反對黨有組織言論和出版的自由，工人有罷工權，農民有耕種土地權，以及思想和宗教自由等等。他並將民主制與極權制要點，列表對照，用資比較，以說明兩者區別之所在。茲將原表抄錄於左：

(一) 議會選舉由各黨（政府反對黨也在內）

壟斷其選舉區，而各黨仍須發佈競選的政綱及演說：以迎合選民的要求，因選民畢竟最後還有投票權。開會時有相當的討論爭辯。

(二) 無法院命令不得捕人殺人。

(三) 政府的反對黨派甚至共產黨公開存在。

(四) 思想言論出版相當自由。

(五) 罷工本身非犯罪行為。

(六) 俄德意的法西斯制（蘇俄的政制是德意的老師，故可為一類）

(七) 蘇維埃或國會選舉均由政府黨指定。開會時只有舉手沒有爭辯。

(八) 秘密政治警察可以任意捕人殺人。

(九) 一國一黨不容許別黨存在。